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同意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全体监事承诺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

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5）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交的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中所涉及的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规定和公司制订的《资产减值处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和核销的依据充分，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